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止，自行到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選，以 A4 下載。

二、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50 分整。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31 號；電話：29565592-101)

三、甄選日期：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起

四、甄選名額：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 1 名，備取 1 名。

五、工作內容：1. 輔助教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及教學活動支援工作。

2. 其他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期限：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薪資報酬：

(一) 薪資報酬：暫定月支報酬新台幣 27,470 元(內含健保、勞保等應自付金額，惟不支年終獎金，不適用公務人員任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依本契約暫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依勞基法相關規範提列資遣費。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倘遇基本工資調整，本校將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勞工基本工資進行調整辦理。

八、甄選資格：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考量(仍須達錄取標準)。
2. 具有高中職畢以上學歷。
3. 具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word、excel、電腦中文輸入等)等基本能力者。
4.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九、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一份留校)請以 A4 規格依序備查)

- | | |
|-------------|---------------|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五) 其他證照影本。 | |

十、甄選方式：

(一) 採資格審查 30%及口試 70%。

(二) 口試以服務理念、專業知能、工作態度、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三)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流程：

(一) 報名：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50 分。

(二) 甄選：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起。【按甄試當天學校之流程依序進行，應試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 錄取：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四) 報到：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正本、私章、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 獲遞補錄取之備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於甄選當日口頭告知並說明。

十三、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十四、本試辦方案所僱用之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

十五、本案臨時人員如因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停止試辦或於契約屆滿時，應即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臨時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補助款未核撥、經費用罄或停止時，或臨時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十六、本輔助教學工作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七、查詢電話：(02) 29565592 轉 101（教務主任：郭素貞）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住址					
E-mail					
聯絡電話	【宅】 【手機號碼】				
最高學歷					
簡要自傳：(150字以內，國字書寫，含自傳、經歷等)					
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一份請以A4規格依序備查)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身心障礙手冊				
4	其他證照				

PS:報名表以一頁為限。